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文件智能辅助审查及 评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王府大街 36 号北方时代设计院 C 座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13U27M5H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4 层 4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文件智能辅助审查及评审系统**项目 **2025CG077FW**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政府采购文件智能辅助审查及评审系统。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08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08 日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日古嘎 1360471337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锐 1524768823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 744,0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履约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付款条件：1、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履约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295971002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因财政资金未批复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除外），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全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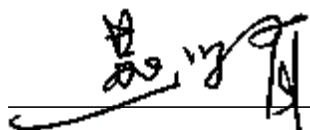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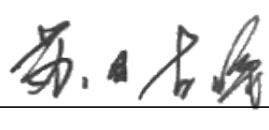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标的物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政府采购文件智能辅助 审查及评审系统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内蒙古	1	1	744,000.00	74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 744,000.00